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0號

原告 張鳳霖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聲明主張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9268號拆屋還地等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其起訴狀上所載土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12,410元（計算式： $75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2149.88\text{m}^2 = 1,612,410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胡旭玫